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83号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8月11日



## 关于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8月8日

附件：

问题：根据申报文件，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，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，其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均为自然人王德丰；同时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新三板公司武汉永力科技第二大股东也是王德丰，其曾也是永力科技之联营企业武汉钧恒的股东之一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王德丰是否持有且持有多少上市公司股份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；如果是，则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；（2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；（3）是否存在违规决策、违规披露等情形；（4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。

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，并就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。